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年第73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壹、招考需求：

本院「電子系統研究所」需求研發類 10 員，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、定位、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，加入本院工作行列，依「招考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
貳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，公告報名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止(網址：<https://www.ncsist.org.tw>)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，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。
- 三、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- 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及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。

參、聯絡方式：

用人單位	郵件信箱	總機	聯絡人及分機
電子系統研究所	esrd-hr@ncsist.org.tw	(03)4712201	張小姐 357959

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，並來電說明。另為避免久候，亦請主動來信、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，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 - (一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 - (二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。
 - 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- 三、依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」，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，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，就國(戶)籍、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。
- 四、限制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，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- (二)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(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、居留證、身分證等，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)。
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- 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 - 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 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之處分者。

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

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請參照附件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，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(轉正)。

- 一、填具履歷表(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，勿任意刪減欄位)，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。
- 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附件 4，僅本院員工需繳交)。
- 三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- 四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)。
- 五、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
- 六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。
- 七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…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- 八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需繳交學生證(需蓋註冊章)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九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- 十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- 十一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陸、甄試說明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：暫訂 113 年 1 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訂桃園市龍潭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(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)
 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。
 - (二)筆試。
 - (三)口試。
- 四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…等)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(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)，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，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單項(書面資格審查/筆試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。
- 三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- 四、成績排序：
 - 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 - 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筆試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- 五、備取人數：
 - 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，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，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 - 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- 一、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(需事先說明)，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；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，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、經歷、證照、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。
- 二、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，依相關法令(規)所定規則辦理。
- 三、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，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，且經單位主管同意。
- 四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本院資料庫登錄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，將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，於入院乙個月內，均須依國防部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」、「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」及本院「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」等規範，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(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)，接受查核作業。
- 六、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或拒絕接受安全調查，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七、奉核定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人員，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法令暨本院「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。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73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			
工作編號	1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	需求人數	6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 1. 各作業系統平台之軟體規劃、開發與測試(如 Windows 系統、Linux 系統、QT 平台程式開發)。 2. 戰鬥管理系統之軟體架構分析與設計、人機介面設計與開發、系統功能及軟體需求分析。 3. 雷達控制系統之軟體需求分析與設計、軟體架構設計與演算法開發、次系統整合測試與驗證。 4. 開發、維護伺服器設施、建置 CI\CD 流程(熟悉 Jenkins、Docker、Git、shell script、Redmine、OpenStack 或其他 CI\CD 工具)。 5. 配合至船艦及營區出差測試。 6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屬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」、「電機與電子工程」、「電力及能源」、「物理」、「地球科學」學類所含括理工系所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碩士(含以上)畢業證書及學士(含以上)歷年成績單。 (3)簡章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，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，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(二者擇一)： (1)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等)之證明書。 (2)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，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(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/泰晤士/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(1)具 C++ 程式開發經驗。 (2)具備 Linux 作業環境經驗。 (3)具軟體工程實務經驗。 (4)具人機介面開發設計實務經驗。 (5)具科技專案管理經驗，能進行時程、成本、品質管控。 (6)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。 5. 請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或人事命令(有工作經驗者)、相關專業證照、經驗、論文、專題、專利等有助審查資料。		

	6. 需能配合工作任務加班或出差。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
備註	1. 筆試項目：電腦軟體設計。 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-電腦軟體設計共同科目乙級，可至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\檢定專區\測試參考資料\學科題庫」下載。 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73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2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	需求人數	2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 1. 執行電力電子系統技術規劃整合與設計。 2. 執行各型射頻/數位收發系統鏈路開發與設計。 3. 執行數位類比電路設計及信號處理系統技術規劃整合。 4. 執行雷達系統整合測試控制及驗證。 5. 執行系統自動測試/儀控程式撰寫/電磁干擾(EMI)/電磁相容(EMC)/電磁脈衝(EMP)整合設計與規劃。 6. 執行微波晶片、元件、模組及系統整合晶片設計與研製 7. 執行 FPGA/ARM/DSP/GPGPU 等晶片軟/韌/硬體開發設計及驗證。 8. 執行機電/伺服控制/LabView/PLC 程式撰寫與規劃。 9. 規劃雷達或天線場型驗測方法，系統整合。 10. 執行電子相關組件、模組、總成及系統等測試開發，熟悉並應用 Labview 或 CVI 開發工具。 11. 執行電磁模擬、天線互耦分析，以及雷達系統、信號處理等演算法開發驗證分析。 12. 執行雷達系統分析、模擬、規劃、設計、整合。 13. 執行電性、微波信號量測與設計，射頻模組電路設計、開發與相關系統建置。 14. 執行微波傳輸路徑之損耗量測，阻抗匹配規劃。 15. 執行戰鬥管理系統環境分析、模擬、規劃、設計。 16. 執行戰鬥管理系統硬體故障檢測及隔離 17. 執行戰鬥管理系統戰術電腦與系統操控台硬體規劃與設計。 18. 執行網路架構規劃與設計。 19. 支援各項演訓任務，須配合至船艦及營區出差測試。 20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屬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電機與電子工程」、「電力及能源」、「物理」、「數學」、「地球科學」、「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」學類所 含括理工系所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碩士(含以上)畢業證書及學士(含以上)歷年成績單。 (3)簡章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，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，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(二者擇一)：		

	(1)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等)之證明書。 (2)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，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(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/泰晤士/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(1)熟悉 Linux 作業系統及 Shell script 腳本語言。 (2)具網路工程師、測試工程師等工作經驗。 (3)具系統整合測試與驗證實務經驗。 (4)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。 5. 請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或人事命令(有工作經驗者)、相關專業證照、經驗、論文、專題、專利等有助審查資料。 6. 需能配合工作任務加班或出差。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
備註	1. 筆試項目：數位電子。 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-數位電子乙級，可至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\檢定專區\測試參考資料\學科題庫」下載 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73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3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 1. 運用 Xilinx Zynq 與高速 ADC 設計與開發數位中頻功能。 2. 運用 GPU 與 CUDA 開發雷達所需數位信號處理功能。 3. 執行 DSP 晶片或 ARM 處理器軟體開發。 4. 負責數位類比電路設計及信號處理(含影像)系統技術規劃整合。 5. 負責雷達系統整合測試控制及驗證。 6. 可配合不定時差勤任務。 7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屬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」、「電機與電子工程」學類所包括理工系所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碩士(含以上)畢業證書及學士(含以上)歷年成績單。 (3)簡章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，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，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(二者擇一)： (1)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等)之證明書。 (2)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，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(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/泰晤士/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(1)具 Xilinx Zynq 及高速 ADC 開發經驗。 (2)具 CUDA 開發經驗。 5. 請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或人事命令(有工作經驗者)、相關專業證照、經驗、論文、專題、專利等有助審查資料。 6. 需能配合工作任務加班或出差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 筆試項目：數位電子。 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-數位電子乙級，可至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\檢定專區\測試參考資料\學科題庫」下載。		

	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--	---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73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4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 1. 國內外合約範疇管理、契約條款談判及管控。 2. 專案成效報告(紀錄)及利害關係人管理。 3. 履約排程規劃、整合與測試管控。 4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屬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其他工程及工程業」學類、「資訊管理」科系、「資訊工程」科系、「全球營運管理」科系所包括理工系所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碩士(含以上)畢業證書及學士(含以上)歷年成績單。 (3)簡章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，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，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(二者擇一)： (1)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等)之證明書。 (2)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，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(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/泰晤士/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)。 4. 具下列證書者為佳(請檢附證書/證照)： (1)人事行政/專案管理相關認證班之結業證書。 (2)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。 5. 請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或人事命令(有工作經驗者)、相關專業證照、經驗、論文、專題、專利等有助審查資料。 6. 需能配合工作任務加班或出差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 筆試項目：專案管理。 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專案管理知識體系指南(PMBOK®Guide)第七版 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		

	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--	---

附件 1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

◆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，完成下述步驟。

步驟 1：點選頁面右上角【註冊】，完成註冊後，【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】。

步驟 2：點選【搜索職缺】（尋找欲投遞職缺）→【投遞履歷】→【填寫自我推薦信】→【確認送出】。

◆ 報名應檢附資料：依據「附表-招考需求表」各項次所列學、經歷條件規定繳交（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，視同資格不符）。

（一）檔案格式：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 PDF 格式上傳。

（二）檔名規則：請以「姓名」為檔名。

（三）資料項目與順序：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，自行增減。

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網址：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/>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CSIST recruitment system interface.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'註冊' (Register)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, with a callout '1. 點選註冊'.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utton to a registration form. The form has fields for '信箱' (Email), '身份證字號' (ID Number), '密碼' (Password), and '確認密碼' (Confirm Password).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'註冊'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, with a callout '2. 註冊後，請至個人信箱點選認證'.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utton to a confirmation email template. The email template shows the email address '人力資源處 <ncsisthr@gmail.com>' an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'這裏' (Here) link, with a callout '3.'.

公告時間	內容	備註
105年11月3日	本院105年行政人力應用招考案，承辦人：賴秋美小姐(03)4712201#350846	
105年11月1日	本院105年研發專業人力招考，聯絡人：系統發展中心何美慧小姐(03)4712301分機355016。	
105年8月9日	大家好，系統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詳述問題經過，並附上截圖寄到 ncsisthr@gmail.com 信箱，我們將盡速為您處理，感謝。	
105年8月4日	大家好，本院徵才系統即將正式運作，本院目前僅提供與本院有關之資訊，詳細徵才訊息還請至本院官網/徵才招募/招募訊息查詢。	

系統公告
本院單位簡介
關於職運
科技領域
專業領域
學生專區
獎助金生
獎助主下載專區
研發替代役專區
研發替代役

個人履歷

學歷 新增學歷

經歷 新增經歷

資歷查核提供 (至少兩位) 新增查核

在院工作的親朋好友 (最多三個) 新增好友

4.信箱確認後，請點選〔修改個人履歷〕

5.新增個人學經歷資料，其中「資歷查核」人員及「院內親朋好友」若無則免填

6.選擇期望工作地點

您期望的工作地點 (複選)(預設為全選，選擇地點完後會存入履歷中，再次修改時顯示的是預設，此時可正常狀態。)

☒ 新北市三峽
☒ 桃園市龍潭
☒ 台中市
☒ 高雄市左營
☒ 屏東縣九獅

自傳、學歷證明、證照、論文展示、檔案上傳，各項佐證資料請以PDF檔上傳 (檔名請註明用途)

+ 上傳檔案...

7.各項報考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PDF格式上傳。
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補充附表
 (2)簡章所規定需繳交之必要資料...
 ※檔名規則以「姓名」為檔名，例如：王大明。
 (3)檔案首頁請製作「目錄」，標明「資料名稱與頁數」。
 ※以上資料請清晰完整，以利書面審查。
 ※資料不全或雜亂無法分辨者，將影響甄試資格。

職缺查詢及報名方式

系統公告
本院單位簡介
關於職運
科技領域
專業領域
學生專區
獎助金生
獎助主下載專區
研發替代役專區
研發替代役

搜索職缺

8.點選〔搜尋職缺〕

關鍵字 電子系統研究所

職務名稱 --- 職務名稱 ---

工作地點 --- 工作地點 ---

查詢

9.於下述職缺列表中尋找欲投遞之職缺或依關鍵字、職務名稱、工作地點查詢職缺

職缺主旨	職務名稱	學歷限制	英文要求	地點	張貼日	投遞
電子系統研究所(研發替代役)	電子系統研究所(電資工程/電算機一般機械工程/電算機應用/綜合工程/物理工業工程)	專科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09/10	投遞 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08.科務-電子/電機/資訊/資工)	108.科務-電子/電機/資訊/資工	碩士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0/28	投遞 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33.技術員-機械)	133.技術員-機械	專科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1/02	投遞 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4.行政職-專業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分析與行銷/物料與採購)	14.行政職-專業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分析與行銷/物料與採購	大學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1/07	投遞 履歷

10.選擇欲報考電子所之職缺項目後按〔投遞履歷〕

11.輸入〔自我推薦〕內容後，按下〔確定送出〕即完成報名

確定履歷

自我推薦

確定送出

附件 2

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(轉正)，以利閱讀

一、履歷表：

(一)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-個人資料管理-表單下載：制式履歷表，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。

(二)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。

二、學歷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：

(一)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畢業證書)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二)成績單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歷年成績單)(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三、碩士論文摘要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四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)。

五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六、具各公、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七、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(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八、其它補充資料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…等資料)。

履 歷 表

姓 名	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	身分證 號 碼	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
出生地			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國 籍	☐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☐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具雙<多>重國籍、<永久>居留權者請填寫國家名稱) ☐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
兵役狀況	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未役 ☐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_____)					
電子郵件						
通 訊 處	通 訊 地 址				行 動 電 話	
	戶 籍 地 址				連 絡 電 話	
	緊 急 聯 絡 人				連 絡 電 話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
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—>碩士—>學士順序)。	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	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			起 迄 時 間
家 庭 狀 況 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 務 機 關)
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 務 機 關)
註：1.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。 2.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 3. 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						

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				
4.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				
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	稱	謂	姓	名
	註：無則免填。			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				
婚 姻： ☐ 已婚 ☐ 未婚		身高：	公分	體重：
				公斤
原住民： ☐ 山地 ☐ 平地；族別：		族		
身心障礙：等級：		度；類別		
		障(類)		

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

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(含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)、成長背景等。
- 二、工作經歷(專長)。
- 三、因求學、就醫、工作或其他原因，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。
- 四、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，有無特殊功過獎懲。
- 五、其他(考生視需要自填)。
- 六、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。
- 七、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。

請勿自行刪除
本表欄位項目

填寫範例

履 歷 表

姓 名	李 小 明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LI, HSIAO-MING	身 分 證 號 碼	H123456789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	
出生地	桃園市		出生日期	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			
國 籍	☒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☐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具雙<多>重國籍、<永久>居留權者 請填寫國家名稱) ☐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	
兵役狀況	☒ 役畢 ☐ 免役 ☐ 未役 ☐ 服役中 (退役時間：						
電子郵件	A123aa@gmail.com					照片： 請務必檢附照片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行動電話	0911-111111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連絡電話	03-455-5555	
	緊急聯絡人	李大明			連絡電話	03-477-2222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	
	立 清 華 大 學	電子工程所	工學碩士	102/9 至 104/6			
	立 成 功 大 學	電子工程系	工學學士	98/9 至 102/6			
學歷： 依學位(畢業)證書填寫(由高至低)							
歷	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—>碩士—>學士順序)。	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			起 迄 時 間		
	大 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工 程 師 (電 子 元 件 開 發)			106/10-111/2		
	公 司	助 理 工 程 師 (電 路 設 計)			104/10-106/8		
經歷： 服務機關名稱、職稱及起訖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填寫。							
庭 狀 況 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生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 務 機 關)	
	妻	王美美	臺灣	中華民國	教師(石門國小)	無	
	子	李子宇	臺灣	中華民國	無	無	
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生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 務 機 關)	
	父	李大明	臺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無	
	母	林小文	臺灣	中華民國	無	無	
	兄	李明明	臺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無	
註：1.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。 2.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 3. 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							

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

4.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

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	稱	謂	姓	名	單	位	職 類 (或 職 稱)
	父		李	大	明	資通所	工程師
	兄		李	明	明	公關室	管理師
	註：無則免填。						
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

婚 姻： ☒ 已婚	☐ 未婚	身高：180 公分	體重：70 公斤	血型： AB 型
原住民： ☐ 山地	☐ 平地；族別：	族		
身心障礙：等級：	度；類別	障(類)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

現 職 單 位 (至 二 級)	姓 名 (身 分 證 號 碼)	職 類 及 級 職	最 高 學 歷 (含 科 / 系 / 所)
工 作 內 容 及 經 歷 (請 簡 述)			
擬 參 加 甄 選 單 位 職 缺			
報 考 單 位		職 類	工 作 編 號
本 人 簽 章	二 級 單 位	一 級 單 位 主 管 批 示	
電話：			
	一 級 人 事 單 位		

備註：

1.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，申請人不可報考同一職類，並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。
2.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，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，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。

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	
項次	安全標準
1	涉及破壞、敵諜、叛國、恐怖主義、煽動等行為，或陰謀、預備、協助、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。
2	涉嫌建立、參與不法組織（活動），列管有案或偵（調）查中者
3	主張或使用暴（武）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。
4	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違反保密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。
5	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；或在外國居住，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。
6	犯有內亂外患罪、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涉有「妨害性自主」案、殺人、搶奪、竊盜、洩密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。
7	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，經審查誠實性、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，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。
8	本人、配偶、同居人、三親等內血親，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；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。
9	曾酗酒滋事、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10	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。
11	非法使用、持有、運送、販賣危險藥品。
備註：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。	